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嶺腳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林瑞祺 and 陳建發.

- 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地點：平溪嶺腳里社區活動中心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期約，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罪(續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擾亂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選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期約，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使他人罷免或連署，而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檢舉選舉無效罪：法務部檢察處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分署調查處電話：(02)27329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分署調查處電話：(02)29628888轉：(02)2955253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處 電話：(02)2311166轉：(02)23175682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處 電話：(02)22615823轉：(02)226190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處 電話：(02)28361425轉：(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處 電話：(02)24650947轉：(02)24650947